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开标评标现场监督工作细则

（2014年6月17日 新水厅〔2014〕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现场监督管理，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监督人员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人员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现场的监督工作。

监督人员是指按照管理权限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派的行政监督人员。

**第三条**  自治区和州、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实施现场监督。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一名监督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必要时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人员可以进行现场督导。

**第四条** 现场监督人员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及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依法进行监督。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法。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

（三）对拟终止评标的情形应当征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决定。

**第五条**  现场监督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评标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评标工作细则》）10.2的规定的评标工作纪律；

（二）现场监督人员必须佩戴监督人标识牌。在评标过程中，应当进行全过程监督，不得脱离监督岗位；

（三）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期间严禁私自与外界联系。确需与外界联系的，应当使用录音电话。

第二章 进场前监督

**第六条** 检查招标项目申请是否已经审核，核查《招标项目申请表》，并了解以下事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方式、投标人的数量；

（三）交易场所；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五）评标方法；

**第七条** 审核确认参加评标的监督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名单填写“水利工程招标项目进场核准表”（详见附表一），在开标前一天提交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运行机构。未通过监督人审核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第八条** 监督评标专家的抽取。核实抽取的评标专家分库、专业编码及人数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申请表”中明确的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具体按《评标工作细则》8.0.1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检查开标现场是否具备即时上网查验投标人信息的网络环境及录音电话，是否具有随机抽取设备。

第三章 开标现场监督

**第十条** 开标现场监督内容：

（一）检查开标会主持人身份及工作人员是否按时挂牌到场；

（二）开标时间、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评标工作细则》9.0.1的规定；

（三）按照《评标工作细则》9.0.2的规定的开标程序和检查内容，逐项检查并宣布查验结果。

**第十一条**  当投标人出现《评标工作细则》9.0.4所列情形时，监督人员应当场宣布该投标无效。

**第十二条** 监督人员应当按照开标记录标准格式检查开标记录，如无异议，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随机抽取权重系数或者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值时，监督人员应当场检查随机抽取设备，确保其公正性。

第四章 评标现场监督

**第十四条** 评标现场监督工作内容：

（一）评标场所是否封闭管理,监控设施是否在正常工作状态,进场人员通讯工具是

否已经统一交存;

（二）“评标预备会”是否按照《评标工作细则》10.6的规定在开标前召开，重

点检查:

1、到场参加评标的人员身份及人数；

2、提请评委确认有无需要回避事由；

3、会议程序、评标委员会主任的产生和评标委员会分组分工是否符合《评标工作细则》10.6.2，8.0.3，10.5的规定；评标方法是否与“招标项目申请表”一致。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督。对违反评标纪律或者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者评分严重不公的行为，必须立即制止：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评标资格，并作违规记录。

（四）“初步评审”是否符合《评标工作细则》10.7的规定，重点监督：

1、投标人及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登记情况。监督人员应当全程见证监督，并在核查表上签名；

2、评标委员会技术组和商务组是否按照《评标工作细则》10.5规定的职责分工，从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和算术错误四个方面进行认真评审，并填写评标表5～9，在评委签名手续完备后，由监督人员（签名）；

3、对导致初步评审结果为否决投标的事项，以及发生《评标工作细则》10.7.6、10.7.7规定的串标情形、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时，监督人员应当在认真核实事实依据后签名确认。

（五）“详细评审”是否符合《评标工作细则》10.8的规定，重点监督：

1、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是否符合《评标工作细则》10.8.1规定的详评入围原则；

2、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汇总是否严格按照《评标工作细则》10.8.3的规定，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再进行商务评分汇总。在技术评审结束前，商务评分情况是否保密。

3、评委打分是否客观、公平、公正，涂改处有无签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计分数是否规范、正确，有无擅自改动评委打分行为；

4、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与评分结果是否一致。

第五章 违规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员应当对有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按照“新疆水利工程评标专家违规行为记录表”（详见附表二）进行记录；对有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新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行为记录表”（详见附表三）进行记录。在评标活动结束前，监督人员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工作人员收取考勤记录，并当场公布对评委、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记录情况。对当场提出的申诉意见，经复核后认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投标人有违规行为的，监督人员应当在评标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行为向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录入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和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作为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不良行为认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的依据。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水利工程招标项目进场核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招标代理  机构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招标项目  基本情况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 货物（ ） | | | 服务（ ） |
|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招标 | | | （ ） |
| 标段数 |  | 投标人数量 | | |  |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 ） | | 委托代理（ ） | | |
| 招标方案 | | 评标方式 | 人工评标（ ） | | 电子评标（ ） | | |
| 开标时间 |  | 预计评标时长 | | |  |
| 评标方法 |  | | | | |
| 专家抽取 | 抽取专家专  业及人数 | 序号 | 专业及专业代码 | 人数 |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回避单位 | 序号 | 回避单位名称 | | | 回避原因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评标进场人员 | 招标人或  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监督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监督管理机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表二：

评标专家违规行为记录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评标专家姓名：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行为 | 违规行为记录 |
| 1 | 在监督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私自与外界联系的； |  |
| 2 | 擅离职守的； |  |
| 3 | 评标时商议或者干扰其他评委独立评分，影响正常评标秩序的； |  |
| 4 | 不遵守保密规定和评标规则，对评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5 |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评审；或者打分失实，赋分与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实际情况不符的； |  |
| 6 |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
| 7 |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 |  |
| 8 | 未发现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或者发现后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
| 9 | 对不公正的错误评标结论负有直接责任的； |  |
| 10 |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注：有违规行为的在相应栏中划“√”。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行为记录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行为 | 违规记录 |
| 1 | 是否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开标； |  |
| 2 |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
| 3 | 向评委提供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或者发表倾向性言论的； |  |
| 4 | 违反评标纪律或者擅离职守的； |  |
| 5 | 要求评委变更赋分或者擅自改动评委赋分的； |  |
| 6 | 在计算商务评分和汇总统计评委评分时弄虚作假，计算结果出现算术错误的； |  |
| 7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

注：有违规行为的在相应栏中划“√”。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